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一〇五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〇〇〇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現金流量表	8~9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38~42		二六
(六) 質押之資產	42		二七
(七) 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43~47		二八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7~61		二九~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7~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64~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2		三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4,616 仟元及 1,081,028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 0.29%，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分別為 33,312 仟元及 23,508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4.16% 及 4.58%，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及二六所揭露之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若干不良債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其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增加 396,81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價值減少 568,442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暨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8,980,246	\$ 6,030,337	49	21000	負 債	\$ 7,075,941	\$ 10,234,730	( 31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五)	93,272,755	67,497,187	38	22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七)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三十)	9,215,911	5,711,084	61	2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33,710	50,713	( 3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二八)	6,698,441	-	-	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及二八)	33,785,791	36,536,309	( 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七、八及二六)	13,788,988	15,692,071	( 12 )	235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二六)	5,747,532	3,485,521	6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八、二六及三十)	191,778,463	193,782,006	( 1 )	240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九、二六及三十)	321,993,675	298,305,888	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二六及三十)	7,465,924	7,432,312	-	245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二十及三十)	6,390,000	4,890,000	3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十)	1,088,022	2,642,339	( 59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352,914	342,246	3
150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1,144,616	1,081,028	6	29697	其他負債 (附註二)	388,212	413,853	( 6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十三、二六、二七及三十)				20000	負債合計	<u>375,767,775</u>	<u>354,259,260</u>	6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377	452,581	-		股東權益 (附註二二)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1,015,422	52,300,283	( 22 )	31001	股 本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980,575	7,048,604	42	3100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0 仟股；發行 1,645,991 仟股	16,459,908	16,459,90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u>51,446,374</u>	<u>59,801,468</u>	( 14 )	31000	特別股股本	3,025,088	3,025,088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六及二八)					股本合計	<u>19,484,996</u>	<u>19,484,996</u>	-
18501	成 本					資本公積			
18501	土 地	3,529,390	3,529,565	-	31511	受贈公積	1,398	1,398	-
18521	房屋及建築	5,050,947	5,007,008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
18531	機械及設備	1,370,396	1,404,687	( 2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33,811</u>	<u>33,811</u>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248	266,199	( 1 )		保留盈餘			
18581	租賃資產改良	347,678	333,031	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2,978	-	-
		10,560,659	10,540,49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4,473	50,857	1,619
	減：累計折舊	<u>2,658,236</u>	<u>2,516,473</u>	6	32011	未分配盈餘	<u>2,521,889</u>	<u>1,580,614</u>	60
		7,902,423	8,024,017	( 2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3,749,340</u>	<u>1,631,471</u>	130
18500	預付設備款	<u>6,423</u>	<u>22,357</u>	( 7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7,908,846</u>	<u>8,046,374</u>	( 2 )	3252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1,896	89,627	103
19097	商譽 (附註二及十六)	<u>2,119,709</u>	<u>2,374,485</u>	( 11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57,773 )	( 575,856 )	( 21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五及二四)	<u>3,674,235</u>	<u>4,717,340</u>	( 22 )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77,515 )	( 115,278 )	54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98,582,530</u>	<u>\$ 374,808,031</u>	6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453,392 )	( 601,507 )	( 25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22,814,755</u>	<u>20,548,771</u>	11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二及二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8,582,530</u>	<u>\$ 374,808,031</u>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六)	\$ 2,330,676	\$ 2,324,550	-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	<u>835,551</u>	<u>668,552</u>	25
	利息淨收益	<u>1,495,125</u>	<u>1,655,998</u>	(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及二六)	378,578	462,064	( 18)
52000	手續費費用	<u>102,421</u>	<u>106,076</u>	( 3)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76,157	355,988	( 2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二及六)	247,011	85,021	19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損失) (附註二)	( 62,181)	13,446	( 562)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33,312	23,508	42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221,302)	( 75,152)	19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 50,000)	( 31,140)	61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1,132	30	3,673
480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附註二六)	17,374	19,009	( 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58021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附註十五)	\$ -	(\$ 396,818)	100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附 註二六)	( <u>5,470</u> )	( <u>5,639</u> )	( 3)	
	淨 收 益	<u>1,731,158</u>	<u>1,644,251</u>	5	
51500	呆帳費用(迴轉)(附註八)	( <u>274,340</u> )	( <u>83,306</u> )	22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及二 三)	580,140	511,448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三)	68,919	81,592	( 1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六)	<u>554,925</u>	<u>621,436</u>	( 11)	
	營業費用合計	<u>1,203,984</u>	<u>1,214,476</u>	( 1)	
61001	稅前淨利	801,514	513,081	5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u>106,240</u>	<u>109,060</u>	( 3)	
69000	本期淨利	<u>\$ 695,274</u>	<u>\$ 404,021</u>	7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6</u>	<u>\$ 0.39</u>	<u>\$ 0.28</u>	<u>\$ 0.22</u>
696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0.36</u>	<u>\$ 0.26</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95,274	\$ 404,02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8,919	81,592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 273,658)	( 82,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6,132	10,4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848	5,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折價攤銷	( 65,304)	( 71,0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40,124)	( 69,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63,274	( 12,73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33,312)	( 23,5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9)	-
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31,140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396,818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 1,132)	( 30)
財產交易利益—淨額	( 1,845)	( 12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9	188
遞延所得稅	71,279	67,0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546,256)	( 2,625,133)
應收款項	1,297,673	1,016,36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2,901)	372
應付款項	( 99,770)	( 353,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037</u>	<u>( 1,223,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8,509,014	( 6,172,9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40,771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6,446,815)	39,50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824,130)	( 3,945,2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28,494	983,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1,351)	(\$ 2,253,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222,245	640,0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兌償	7,536,184	8,574,35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3,763,284)	( 9,924,8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增加	( 5,521,928)	( 1,258,52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322)	( 15,8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28	136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8,710	8,375
其他資產增加	( 66,643)	( 107,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0,456</u>	<u>( 13,432,5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8,685	( 52,6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736,382)	2,939,38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 763,235)	8,700,03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5,062	24,219
其他負債增加	22,086	73,337
發行應付金融債券	<u>1,5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216</u>	<u>11,684,357</u>
匯率影響數	<u>( 217,055)</u>	<u>58,2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89,654	( 2,913,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90,592</u>	<u>8,944,2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0,246</u>	<u>\$ 6,030,3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04,073</u>	<u>\$ 550,986</u>
支付所得稅	<u>\$ 28,448</u>	<u>\$ 15,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完成合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八十七個國內分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3,084人及2,9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估列、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包括買方報價、成交價或理論價），國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包括買方報價、成交價或理論價）。

####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銀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銀行因部分衍生性商

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

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九)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十)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十一)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為降低對於銀行業者之實施衝擊，得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放款及應收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銀行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十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銀行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銀行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銀行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銀行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銀行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銀行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銀行，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十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至五十五年；機械及設備，三年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商 譽

因購併而產生之商譽原按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七)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系統軟體及電話裝置費等，係按五年平均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次認列相關損失，惟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附註十五）。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九) 複合金融商品

複合金融商品之組成部分依其合約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以類似但不具有轉換權之金融負債（尚包括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之，續後則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權益組成要素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前述金融負債後之餘額決定，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且續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項目減除。

## (二十) 違約損失準備

本銀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直至其餘額達二億元止；該項準備僅能用以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客戶違約所發生之損失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之項目。

## (二一) 買賣損失準備

本銀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三)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二四)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銀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426,671	\$ 3,634,328
待交換票據	3,464,307	1,400,365
存放銀行同業	<u>1,089,268</u>	<u>995,644</u>
	<u>\$ 8,980,246</u>	<u>\$ 6,030,337</u>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乙戶	\$ 8,594,963	\$ 7,744,359
存款準備金—甲戶	8,448,262	6,223,41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9,530	29,418
央行定期存款	<u>76,200,000</u>	<u>53,500,000</u>
	<u>\$ 93,272,755</u>	<u>\$ 67,497,18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6,728,265	\$ 5,196,858
政府公債	51,796	53,136
公司債	50,590	50,904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359	75,192
遠期外匯合約	101,416	237,274
外匯換匯合約	7,003	4,406
外幣選擇權合約	3,100	7,840
	<u>6,980,529</u>	<u>5,625,610</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u>		
公司債	2,235,382	85,474
	<u>\$ 9,215,911</u>	<u>\$ 5,711,08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0,087	\$ 42,348
外匯換匯合約	523	523
外幣選擇權合約	3,100	7,842
	<u>\$ 33,710</u>	<u>\$ 50,713</u>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遠期外匯合約	\$ 9,366,622	\$ 9,387,642
外匯換匯合約	23,042,712	8,864,855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628,350	590,777
賣出選擇權	628,350	590,777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5,884)	\$129,8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u>252,895</u>	<u>( 44,790)</u>
淨 利 益	<u>\$247,011</u>	<u>\$ 85,021</u>
已實現利益	\$206,887	\$ 15,650
評價利益	<u>40,124</u>	<u>69,371</u>
淨 利 益	<u>\$247,011</u>	<u>\$ 85,021</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231,139 仟元及 5,300,89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12,182,891	\$14,210,097
應收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1,561,672	1,608,794
應收利息	571,810	624,044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0,016	300,578
應收退稅款	145,259	221,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兌票款	\$ 122,733	\$ 141,825
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106,355	277,585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51,987	75,429
其他	85,197	71,410
	<u>15,127,920</u>	<u>17,531,309</u>
減：備抵呆帳	<u>1,338,932</u>	<u>1,839,238</u>
淨額	<u>\$13,788,988</u>	<u>\$15,692,071</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透支	\$ 97,257	\$ 108,615
應收帳款融資	57,665	99,619
短期放款	17,201,705	13,070,237
短期擔保放款	36,363,677	33,209,092
中期放款	8,619,996	9,303,004
中期擔保放款	26,696,852	26,330,285
長期放款	5,787,913	6,839,921
長期擔保放款	98,350,410	104,750,937
押匯	27,037	211,42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92,224</u>	<u>1,188,954</u>
	<u>193,694,736</u>	<u>195,112,090</u>
減：備抵呆帳	<u>1,916,273</u>	<u>1,330,084</u>
淨額	<u>\$191,778,463</u>	<u>\$193,782,006</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92,224 仟元及 1,188,95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662 仟元及 13,013 仟元。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損失，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 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763,725	1,307,673
	組合評估減損	621,479	160,035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0,674,393	448,565

註：1. 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放款總額係包含其應收利息 242,128 仟元及應收承兌票款 122,733 仟元。

應 收 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147,321	1,093,741
	組合評估減損	2,618,452	167,715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合評估減損	9,639,298	77,476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不含放款應收息 242,128 仟元、應收承兌票款 122,733 仟元、應收退稅款 145,259 仟元、金融商品應收息 211,638 仟元及其他 1,091 仟元。



放 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23,884	162,498
	組合評估減損	1,195,444	477,14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1,051,800	690,445

註：1. 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放款總額係包含其應收利息 217,213 仟元及應收承兌票款 141,825 仟元。

應 收 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632,845	1,184,925
	組合評估減損	3,377,358	451,6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839,102	202,680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不含放款應收息 217,213 仟元、應收承兌票款 141,825 仟元、應收退稅款 221,547 仟元、金融商品應收息 100,803 仟元及其他 616 仟元。

備抵呆帳（包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258,369	\$ 3,149,862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74,340)	( 83,306)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 91,755)	( 214,149)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353,341	316,457
重分類	10,140	282
匯差	( 550)	176
期末餘額	<u>\$ 3,255,205</u>	<u>\$ 3,169,322</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2,555,615	\$ 2,299,105
公司債	2,390,309	3,136,739
基金受益憑證	983,256	809,143
國外上市(櫃)股票	834,786	518,450
國內上市(櫃)股票	<u>701,958</u>	<u>668,875</u>
	<u>\$ 7,465,924</u>	<u>\$ 7,432,312</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4,104,483 仟元及 4,142,38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509,871	\$ 1,267,107
公司債	399,902	399,784
資產基礎證券	<u>178,249</u>	<u>975,448</u>
	<u>\$ 1,088,022</u>	<u>\$ 2,642,339</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78,249 仟元及 971,434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828,720	100.00	\$ 764,509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2,816	35.00	118,409	35.00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87,162	99.99	95,291	99.99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66,512	40.00	53,823	40.00
邦聯保險經紀人公司	30,984	100.00	28,856	100.00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u>8,422</u>	99.99	<u>20,140</u>	99.99
	<u>\$ 1,144,616</u>		<u>\$ 1,081,028</u>	

本銀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32,974	\$ 20,677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37	2,264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 982)	( 82)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 209)	( 223)
邦聯保險經紀人公司	5,842	3,575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 5,950)	( 2,703)
	<u>\$ 33,312</u>	<u>\$ 23,508</u>

上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銀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帳列股東權益）包括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金額分別為 13,493 仟元及 5,110 仟元，該未實現利益係因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而產生。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公司	\$ 118,782	\$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	110,345	112,549
	<u>\$ 450,377</u>	<u>\$ 452,581</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資產基礎證券	\$ 41,015,422	\$ 52,299,780
受益證券	-	503
	<u>\$ 41,015,422</u>	<u>\$ 52,300,28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32,129,944 仟元及 39,179,49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 十四、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u>\$ 10,560,659</u>	<u>\$ 10,540,490</u>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257,437	1,260,264
房屋及建築	875,123	766,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161	224,560
租賃資產改良	<u>294,515</u>	<u>264,734</u>
	2,658,236	2,516,473
預付設備款	<u>6,423</u>	<u>22,357</u>
淨 額	<u>\$ 7,908,846</u>	<u>\$ 8,046,374</u>

####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3,114,042	\$ 3,261,003
承受擔保品－淨額	240,373	510,523
預付款項	194,118	165,338
遞延費用	123,831	161,247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568,442
其 他	<u>1,871</u>	<u>50,787</u>
	<u>\$ 3,674,235</u>	<u>\$ 4,717,340</u>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度與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 9,557,282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為 1,610,025 仟元，出售損失計 7,947,257 仟元。本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本銀行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增加 396,818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價值減少 568,442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應收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之買賣價金分別為 106,355 仟元及 277,581 仟元。

本銀行經評估承受擔保品之淨公平價值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0,000 仟元及 31,140 仟元。

#### 十六、商 譽

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九十四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銀行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本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6,972,990	\$ 10,152,990
透支銀行同業	73,983	21,2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28,968</u>	<u>60,508</u>
	<u>\$ 7,075,941</u>	<u>\$ 10,234,730</u>

#### 十八、應付款項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464,307	\$ 1,400,365
應付利息	945,280	847,885
應付費用	198,697	81,004
應付代收款	175,068	209,921
應付稅款	173,442	262,680
承兌匯票	121,906	147,029
待匯款項	68,166	69,886
應付信託基金	27,174	30,846
其 他	<u>573,492</u>	<u>435,905</u>
	<u>\$ 5,747,532</u>	<u>\$ 3,485,521</u>

## 十九、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17,937,833	\$ 200,998,415
定期存款	58,248,897	50,809,139
活期存款	40,940,030	42,340,590
支票存款	3,863,967	3,169,5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974,700	938,1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28,248</u>	<u>50,049</u>
	<u>\$ 321,993,675</u>	<u>\$ 298,305,888</u>

##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條 件
9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2,0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 一〇〇年六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190,000	1,19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 一〇一年五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800,000	800,000	按台銀一年期定存固定 利率加 0.3%計息，到 期日：一〇二年十一月
98-1 次順位金融債券	900,000	900,000	2.95%固定利率，到期 日：一〇五年六月
100-1 次順位金融債	2,000,000	-	2.78%固定利率，到期 日：一〇七年六月
101-1 次順位金融債	<u>1,500,000</u>	<u>-</u>	2.32%固定利率，到期 日：一〇八年三月
	<u>\$ 6,390,000</u>	<u>\$ 4,890,000</u>	

## 二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77 仟元及 20,96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銀行依精算平均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分別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

台北分行開立)，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66 仟元及 11,102 仟元。

## 二二、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銀行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於 8,000,000 仟元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以公募或私募之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私募方式發行甲種特別股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 6%，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就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惟特別股股息之發放經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自原發行辦法規定有盈餘即須發放之情況，修改為必須經董事會提請普通股股東常會通過始得為之）；該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並得以一股特別股折算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本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分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651,624 仟元，銷除普通股 467,671 仟股及特別股 97,491 仟股，共計 565,162 仟股，減資比率為 24.3728%，用於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銀行與聯邦票券之合併案業以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普通股 194,838 仟股予聯邦票券股東，發行價格為每股 8.8 元，與每股面額 10 元之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233,805 仟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84,996 仟元（含特別股 3,025,088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配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優先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息後，再分配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得酌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銀行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本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下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時，得採現金股利發放。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得視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分別按不低於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餘額之 10% 及可分配盈餘（前述餘額扣除員工紅利合併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



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做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另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並於五年內攤提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應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352,978
特別盈餘公積	823,616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47,9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8,396	\$ 0.4
特別股現金股利	757,611	0.6
特別股股票股利	121,004	0.4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銀行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爰以刪除證券商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業已依上述函令將截至九十九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48,589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10,528 仟元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0 仟元之淨額 50,857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銀行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7,587	\$379,683
各項獎金	99,178	52,910
員工保險費	45,846	41,972
退休及離職金	34,143	32,071
其他用人費用	<u>3,386</u>	<u>4,812</u>
	<u>\$580,140</u>	<u>\$511,448</u>
折    舊	\$ 50,645	\$ 58,771
攤    銷	<u>18,274</u>	<u>22,821</u>
	<u>\$ 68,919</u>	<u>\$ 81,592</u>

## 二四、所得稅費用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6,257	\$ 87,2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45,748)	( 77,703)
其他	( 11,661)	( 3,390)
暫時性差異	11,330	( 11,82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90,178)	-
得於以後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5,6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34,961</u>	<u>42,072</u>
當期所得稅	34,961	42,0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8,899)	32,990
投資抵減	-	4,530
虧損扣抵	90,178	11,867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9,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8,204</u>
	<u>\$106,240</u>	<u>\$109,0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3,213,523	\$ 3,433,958
投資抵減	3,082	4,976
偽冒詐欺損失準備	493	519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24,416	14,897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64,105	164,1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9,462	178,604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評價損益	( 11,962)	( 32,31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6	1,179
商譽攤銷	( 345,376)	( 384,2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20	( 1,5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61)	( 1,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3,761	\$ 4,824
	3,346,459	3,383,443
減：備抵評價	232,417	122,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 3,114,042</u>	<u>\$ 3,261,003</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屬虧損扣抵部分，已依金融機構併法規定，按合併雙方股東因所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股權之比率計算調整。

本銀行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882	\$ 1,882	一〇一年
		1,200	1,200	一〇二年
		<u>\$ 3,082</u>	<u>\$ 3,082</u>	

本銀行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16,752	一〇四年
2,673,860	一〇五年
7,360,995	一〇六年
3,598,322	一〇七年
3,654,973	一〇八年
198,174	一〇九年
<u>\$ 18,903,076</u>	

本銀行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86,199 仟元及 419,177 仟元。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五、每股盈餘

本銀行因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特別股，屬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801,514	\$ 695,274			
減：特別股股利	( 45,376 )	( 45,376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756,138	649,898	1,645,991	\$ 0.46	\$ 0.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45,376	45,376	302,509		
稀釋每股盈餘	<u>\$ 801,514</u>	<u>\$ 695,274</u>	<u>1,948,500</u>	<u>\$ 0.41</u>	<u>\$ 0.36</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513,081	\$ 404,021			
減：特別股股利	( 45,376 )	( 45,376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467,705	358,645	1,645,991	\$ 0.28	\$ 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45,376	45,376	302,509		
稀釋每股盈餘	<u>\$ 513,081</u>	<u>\$ 404,021</u>	<u>1,948,500</u>	<u>\$ 0.26</u>	<u>\$ 0.21</u>

##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網通)	本銀行之子公司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邦聯保經)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聯邦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投信)	本銀行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 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染整)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 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時報企業)	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任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瓏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 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勇軒有限公司 (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 總經理林鴻聯之二等親
劉進富	本銀行之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設)	本銀行之董事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
江振雄	本銀行之常務董事
林賜勇	本銀行之監察人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監察人
友邦有限公司 (友邦公司)	本銀行之常駐監察人
李蔡照美	本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戲院)	本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李蔡 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玉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泉開發)	本銀行董事李玉泉之配偶李蔡 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聯邦 資產管理)	實質關係人
良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董監事、經理人、其親 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 無不同
				正 常放 款	逾 期放 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戶	\$ 43,800	\$ 43,742	\$ 43,742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國際租賃	1,967,339	1,961,554	1,961,554	-	土地、建物及 外匯定存單	無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 無不同
				正 常放 款	逾 期放 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戶	\$ 53,920	\$ 50,038	\$ 50,038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國際租賃	1,550,586	1,550,586	1,550,586	-	土地、建物及 外匯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600,000	600,000	6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99,479	9,219	9,219	-	土地及建物	無

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一〇一	\$ 2,005,296	1.05%	1.20%-3.22%	\$ 9,629	0.41%
一〇〇	2,209,843	1.14%	0.30%-3.82%	8,658	0.37%

2. 存款

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第 一 季 利 息 費 用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一〇一	\$ 3,047,765	0.95%	0%-4.85%	\$ 4,773	0.57%
一〇〇	4,902,592	1.64%	0%-4.76%	10,375	1.55%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22,199	\$ 122,199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0,139	6,104	-	0.05%	土地及建物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79,749	\$ 79,749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7,247	27,247	-	0.05%	土地及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 4.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第一季證券經紀收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一〇一	\$ 1,019	5.87%
一〇〇	649	3.41%

#### 5. 顧問諮詢合約

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十月與聯邦租賃簽訂協議書，期間三年，雙方約定共同辦理汽車貸款業務，由聯邦租賃提供汽車貸款業務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並負責汽車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服務、諮詢及催收等作業。惟本銀行為遵循法令規定，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邦租賃終止共同辦理汽車貸款業務。本銀行一〇〇年第一季因該合約所支付之相關費用為 19,037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相關費用為 4,041 仟元。

#### 6. 租 賃

#####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租期一年至五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租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當期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占該科目百分比
一〇一	友邦公司	\$ 454,290	4.55%	\$ 3,705	0.6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出 租 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當 期 租 金 費 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 管 理 費 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鴻構建設	\$ 218,760	2.19%	\$ 25,169	4.54%
	勇軒公司	13,649	0.14%	14,379	2.59%
	聯邦建設	4,384	0.04%	2,316	0.42%
	聯邦租賃	-	-	862	0.16%
一〇〇	友邦公司	454,400	6.45%	3,409	0.55%
	鴻構建設	218,760	3.10%	25,011	4.02%
	勇軒公司	13,649	0.19%	14,369	2.31%
	聯邦建設	4,384	0.06%	2,313	0.37%
	聯邦租賃	-	-	914	0.15%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171 仟元及 1,521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7 仟元及 75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南桃園分行、高雄分行、民權分行、嘉義分行及府城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一〇〇年五月起至一〇五年四月止、一〇〇年六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止、一〇〇年四月起至一〇六年九月止、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七月止及一〇〇年四月起至一〇三年二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29 仟元及 493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押租金 227 仟元及 321 仟元。

7. 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交易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價款為 995,000 仟元及 615,02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106,355 仟元及 277,581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46,048 仟單位及 23,047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572,710 仟元及 294,343 仟元。

9. 本銀行向聯邦網通購買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服務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 19,625 仟元及 25,251 仟元。

10. 本銀行提供邦聯保經保險業務顧問諮詢服務及行銷協助，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41,003 仟元及 36,640 仟元，保險費佣金收入（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71,834 仟元及 39,552 仟元。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167,800 仟元及 211,9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另本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面額 8,000,000 仟元及 5,200,0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 二八、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三十金融商品揭露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租賃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期二年至二十年，租金係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其中五甲分行、南京東路分行及三重分行等係以押租金方式承租，不另支付租金，該等分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費用係以年利率 1.37% 及 1.195% 設算。除以押租方式承租者外，依租賃合約規定，未來五年度之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一〇一	年後三季		\$296,130
一〇二			363,712
一〇三			297,903
一〇四			202,425
一〇五			85,237
一〇六			47,778

一〇七年（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314,334 仟元，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6% 折算之現值約為 290,843 仟元。

### (二) 購買電腦設備

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共計 43,30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 20,329 仟元。

### (三)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銀行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計 33,785,791 仟元，約定於一〇一年四月至八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係承作金額加計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四)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銀行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成本計 6,698,441 仟元，約定於一〇一年四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6,700,773 仟元。

(五)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087,065	應付所得稅	\$ 101
投 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75,414
基金投資	32,868,600	信託資本	43,693,836
普通股投資	172,174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29,884)
短票及附條件買 賣債券	71,680		
應收款項	2,238		
保管有價證券	7,575,41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7,462,296</u>		
信託資產總額	<u>\$ 51,239,46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51,239,46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407,326	應付所得稅	\$ 40
投 資		應付費用	1
基金投資	33,845,4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910,033
普通股投資	176,115	信託資本	39,510,989
短票及附條件買 賣債券	56,164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2,393)
應收款項	2,028		
保管有價證券	11,910,03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3,021,525</u>		
信託資產總額	<u>\$ 51,418,670</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51,418,670</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391
利息收入—定存		1,422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9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107</u>
信託收益合計		2,01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10
稅捐支出		42,493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5
其他費用		<u>23,952</u>
信託費用合計		<u>68,640</u>
稅前淨損	(	66,622)
所得稅費用	(	<u>140)</u>
稅後淨損	(	66,762)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40,744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625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櫃普通股	(	868)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u>697)</u>
本期淨投資損失	(\$	<u>26,95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82
利息收入—定存	1,071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4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34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220</u>
信託收益合計	1,64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600
稅捐支出	23,88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2
其他費用	<u>12,626</u>
信託費用合計	<u>39,119</u>
稅前淨損	( 37,470)
所得稅費用	( <u>79</u> )
稅後淨損	( 37,549)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43,81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03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櫃普通股	( <u>1,462</u> )
本期淨投資損失	<u>\$ 5,309</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87,065
投 資	
基金投資	32,868,600
普通股投資	172,174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71,680
應收款項	2,238
保管有價證券	7,575,41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7,462,296</u>
合 計	<u>\$ 51,239,46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407,326
投 資	
基金投資	33,845,479
普通股投資	176,11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56,164
應收款項	2,028
保管有價證券	11,910,03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3,021,525
合 計	<u>\$ 51,418,670</u>

二九、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836	0.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454,667	0.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69,300	0.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9,833	0.75
貼現及放款	192,462,478	2.68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0,289,245	1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4,982	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96,943	2.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953,745	5.01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380,393	0.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836,371	0.74
活期存款	41,324,766	0.15
活期儲蓄存款	85,584,975	0.28
定期存款	59,830,772	1.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72,990	1.41
定期儲蓄存款	131,636,317	1.3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967	0.77
應付金融債券	5,400,989	2.59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540						0.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753,648						0.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73,210						0.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723						0.65	
貼現及放款			192,462,478						2.54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708,392						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0,446						1.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59,691						3.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385,307						4.97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744,332						0.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486,346						0.62	
活期存款			38,319,055						0.11	
活期儲蓄存款			85,009,383						0.23	
定期存款			50,945,259						1.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165,954						1.23	
定期儲蓄存款			113,809,136						1.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6,384						0.43	
應付金融債券			4,890,000						2.51	

###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215,911	\$ 9,215,911	\$ 5,711,084	\$ 5,711,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65,924	7,465,924	7,432,312	7,432,312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122,595,171	122,595,171	88,998,048	88,998,04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1,778,463	191,778,463	193,782,006	193,782,0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8,022	1,102,495	2,642,339	2,663,8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377	-	452,58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41,015,422	40,949,016	52,300,283	52,191,48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980,575	9,980,575	7,048,604	7,048,60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710	33,710	50,713	50,713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46,464,070	46,464,070	50,043,929	50,043,929
存款	321,965,427	321,965,427	298,255,839	298,255,839
應付金融債券	6,390,000	6,560,055	4,890,000	4,927,736
其他金融負債	352,914	352,914	342,246	342,246



(二)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及匯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平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本銀行以參考交易對手投資銀行報價及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等方法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以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本銀行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資料估計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三)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359	\$ 9,177,552	\$ 75,192	\$ 5,635,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0,000	4,945,924	1,996,468	5,435,8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02,495	-	2,663,8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40,949,016	-	52,191,487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710	-	50,713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8,359	38,359	-	-
債券投資	102,386	-	102,386	-
商業本票	6,728,265	-	6,728,265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債券投資	2,235,382	-	2,200,309	35,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36,744	1,536,744	-	-
債券投資	4,945,924	-	4,945,924	-
受益憑證	983,256	983,25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2,495	-	1,102,49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949,016	-	40,949,016	-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519	-	108,419	3,1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710	-	30,610	3,100

註 1：本表旨在表達本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35,079	( 6)	-	-	-	-	35,073
衍生性金融商品	997	1,465	3,561	-	( 2,923)	-	3,100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997	1,322	4,140	-	( 3,359)	-	3,100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5,192	75,192	-	-
債券投資	104,040	-	104,040	-
商業本票	5,196,858	-	5,196,858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債券投資	85,474	-	-	85,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87,325	1,187,325	-	-
債券投資	5,435,844	-	5,435,844	-
受益憑證	809,143	809,14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3,829	-	2,663,82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2,191,487	-	52,191,487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520	-	241,680	7,84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713	-	42,871	7,842

註 1：本表旨在表達本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85,510	( 36)	-	-	-	-	85,474
衍生性金融商品	7,639	( 1,205)	2,411	-	( 1,005)	-	7,840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7,469	( 1,036)	2,414	-	( 1,005)	-	7,842

本銀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0,793 仟元及 72,100 仟元。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12,313 仟元及 2,314,925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35,551 仟元及 668,552 仟元。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記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記 272,302 仟元及借記 57,87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63,274 仟元及利益 12,731 仟元。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三一。

#####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83.6% 及 84.86%。另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平均比率分別約為 36.68% 及 33.45%。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授信承諾，大部分放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以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7% 至 7.25% 及 1.02% 至 7%，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9.99%。本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170,186,331	\$172,934,69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1,607,072	10,691,061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302,965	105,77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

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及產業型態。

本銀行分析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別揭露如下：

對象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然人	\$ 138,977,342	\$ 149,714,166
民營企業	41,210,686	36,748,779
公營事業	-	500,000
	<u>\$ 180,188,028</u>	<u>\$ 186,962,945</u>

產業型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業	\$ 14,456,310	不動產業	\$ 14,115,417
商業	7,579,298	商業	7,407,519
金融保險業	6,780,257	金融保險業	5,365,585
	<u>\$ 28,815,865</u>		<u>\$ 26,888,521</u>

上述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分類之貼現及放款，其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等。

###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1.31% 及 22.26%，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

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期限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64,246	\$ 160,000	\$ 106,000	\$ 250,000	\$ -	\$ 8,980,2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159,153	1,044,735	1,370,541	2,390,483	3,307,843	93,272,7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0,612	6,779	880	2,073	2,185,567	9,215,9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98,441	-	-	-	-	6,698,441
應收款項	5,178,676	3,249,347	2,163,777	3,470,571	1,065,549	15,127,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604	200,229	200,581	6,834,510	7,465,924
貼現及放款	5,505,259	11,609,956	17,458,958	38,051,251	121,069,312	193,694,7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8,721	-	-	199,965	759,336	1,088,0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41,015,422	41,015,422
資產合計	<u>118,155,108</u>	<u>16,301,421</u>	<u>21,300,385</u>	<u>44,564,924</u>	<u>176,237,539</u>	<u>376,559,377</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02,951	500,000	-	4,472,990	-	7,075,9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812	2,519	1,146	3,233	-	33,7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45,624	6,359,449	80,718	-	-	33,785,791
應付款項	4,739,972	334,442	283,183	199,884	190,051	5,747,532
存款及匯款	28,996,518	33,183,335	58,484,327	88,425,121	112,904,374	321,993,675
應付金融債券	-	1,190,000	-	-	5,200,000	6,390,000
負債合計	<u>63,211,877</u>	<u>41,569,745</u>	<u>58,849,374</u>	<u>93,101,228</u>	<u>118,294,425</u>	<u>375,026,649</u>
淨流動缺口	<u>\$ 54,943,231</u>	<u>( \$ 25,268,324 )</u>	<u>( \$ 37,548,989 )</u>	<u>( \$ 48,536,304 )</u>	<u>\$ 57,943,114</u>	<u>\$ 1,532,728</u>

	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期限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4,337	\$ 160,000	\$ 106,000	\$ 280,000	\$ -	\$ 6,030,3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7,792,892	2,629,477	1,983,762	1,978,748	3,112,308	67,497,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88,639	12,728	6,391	3,326	-	5,711,084
應收款項	5,676,113	3,695,834	2,564,341	4,008,412	1,586,609	17,531,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29	-	251,769	581,627	6,347,387	7,432,312
貼現及放款	5,711,722	11,047,220	18,113,450	30,151,100	130,088,598	195,112,0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200	-	665,850	868,753	1,088,536	2,642,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67	334	500	1,001	52,298,281	52,300,283
資產合計	<u>80,624,599</u>	<u>17,545,593</u>	<u>23,692,063</u>	<u>37,872,967</u>	<u>194,521,719</u>	<u>354,256,941</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81,740	2,800,000	-	4,452,990	-	10,234,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068	7,361	7,606	3,678	-	50,7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670,394	10,865,915	-	-	-	36,536,309
應付款項	1,944,293	826,748	302,044	226,057	186,379	3,485,521
存款及匯款	28,224,949	33,350,957	53,626,887	74,059,473	109,043,622	298,305,888
應付金融債券	2,000	-	1,998,000	-	2,890,000	4,890,000
負債合計	<u>58,855,444</u>	<u>47,850,981</u>	<u>55,934,537</u>	<u>78,742,198</u>	<u>112,120,001</u>	<u>353,503,161</u>
淨流動缺口	<u>\$ 21,769,155</u>	<u>( \$ 30,305,388 )</u>	<u>( \$ 32,242,474 )</u>	<u>( \$ 40,869,231 )</u>	<u>\$ 82,401,718</u>	<u>\$ 753,780</u>

### 三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銀行主要面臨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控管自身風險之重點，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短期目標為整合、蒐集

銀行之各項風險表現變數，建立精確量化風險之指標，長期目標為建立風險之管理及評核機制、落實風險訂價、將資本配置最適化以求取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二)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目標在建立依標準的量化模型將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之內，並將此模型融入徵授信流程中，確保各項業務之利差足堪負擔所面對之信用風險以確保股東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並將透過如下方式進行：

- (1) 承作授信業務將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並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
- (2) 研擬並建立符合本銀行之一致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將建立之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作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之關係。
- (3) 考量整體經濟情勢、產業前景變化及客戶屬性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衡量模型及工具，以確保相關數據能符合實際狀況。

###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政策目標在建立本銀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程，除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相關風險管理原則與機制，並擬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期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有效的管理方法，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的目標。並透過如下之管理策略及流程進行：

- (1) 交易額度的控管：依據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授權層級核准之各項產品授權額度上限，包括總額度上限、單一個股投資限額、交易對手額度及交易員交易限額等是否超限予以管控。



- (2) 價格風險的控管：以市價評價（Marked-to-Market Valuation）為原則，所謂市價評價係指交易日結束後，以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未平倉部位損益的方法。每日終並對各項產品部位之敏感性分析（如 Duration，Delta 等數字）及停損點之監控均可透過交易管理系統取得，供主管參考。
- (3) 風險報表的製作：每日提供庫存部位控管資訊、整合跨部門及跨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掌控風險變化情形。

### 3. 作業風險

- (1) 針對相關作業風險，訂定全行作業風險策略、處理流程及控制原則。
- (2) 針對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損失建置資料庫及通報機制，依業務單位或業務別分別統計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並將內部歷史資料分類保存，未來將做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 (3) 針對資訊系統及人力進行各項備援系統之建置及備援計劃之規劃，以期減少突發狀況對本銀行日常營運及客戶權益的可能損害。

### 4. 流動性風險

積極分散資金來源、提高存款續存率，增加資金來源的分散性及穩定性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分析部位之變動情形，監控主要部位各天期資金缺口情形以作為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預警指標。

## 三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U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735,275	11.99	1	T 政府機關— 退休基金輔助業	3,000,000	14.60
2	A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91,321	10.92	2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730,206	13.29
3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16,549	10.59	3	U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647,570	12.88
4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104,172	9.22	4	A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530,604	12.32
5	N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012,000	8.82	5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328,512	11.33
6	X 集團— 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804,281	7.91	6	N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2,132,000	10.38
7	Z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3.59	7	X 集團— 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726,214	8.40
8	O 公司— 金融仲介業	590,000	2.59	8	Y 政府機關— 公共行政業	1,000,000	4.87
9	I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566,640	2.48	9	Z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3.99
10	H 公司— 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554,500	2.43	10	I 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	611,469	2.98

## (二) 市場風險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0,693,080	6,119,703	8,167,478	20,609,958	315,590,2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3,655,811	14,682,699	47,519,697	7,656,720	313,514,9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037,269	( 8,562,996)	( 39,352,219)	12,953,238	2,075,292
淨 值					14,146,5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67%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5,799,779	8,869,676	10,687,846	19,709,978	285,067,2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346,851	129,829,520	17,069,873	17,670,426	292,916,6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452,928	(120,959,844)	( 6,382,027)	2,039,552	( 7,849,391)
淨 值					13,776,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6.98%)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784	15,297	56,050	1,465,989	1,581,1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6,730	396,363	231,371	-	1,754,4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82,946)	( 381,066)	( 175,321)	1,465,989	( 173,344)
淨 值					330,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2.41%)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869	12,259	77,813	1,781,809	1,918,7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3,062	413,255	161,114	433	1,827,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206,193)	( 400,996)	( 83,301)	1,781,376	90,886
淨 值					269,0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7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三) 流動性風險

####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14
	稅後	0.17	0.1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58	2.52
	稅後	3.11	1.99
純	益率	40.16	24.57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9,170,055	125,338,485	16,155,700	20,947,794	46,275,819	140,452,2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943,710	54,346,164	32,850,086	48,516,234	88,942,451	171,288,775
期距缺口	( 46,773,655 )	70,992,321	( 16,694,386 )	( 27,568,440 )	( 42,666,632 )	( 30,836,518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4,615,994	83,385,541	17,414,007	23,458,305	39,179,825	151,178,3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9,222,661	41,862,698	34,044,851	45,008,553	76,447,103	161,859,456
期距缺口	( 44,606,667 )	41,522,843	( 16,630,844 )	( 21,550,248 )	( 37,267,278 )	( 10,681,140 )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53,068	277,359	11,535	15,335	55,338	1,493,5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08,659	798,876	349,983	396,808	232,249	330,743
期距缺口	( 255,591 )	( 521,517 )	( 338,448 )	( 381,473 )	( 176,911 )	1,162,758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62,392	54,155	14,058	12,303	77,223	1,804,6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15,022	922,109	348,182	413,687	161,609	269,435
期距缺口	( 152,630 )	( 867,954 )	( 334,124 )	( 401,384 )	( 84,386 )	1,535,21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財務季報表得免揭露。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因是本銀行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元	\$ 1,915,840	29.53	\$ 56,574,755	\$ 1,930,074	29.418	\$ 56,778,917
日 圓	4,877,242	0.359464	1,753,193	5,345,862	0.355075	1,898,182
英 鎊	5,738	47.218470	270,940	7,228	47.480652	343,190
澳 幣	43,553	30.725965	1,338,208	32,217	30.388794	979,036
港 幣	108,068	3.803697	411,058	112,351	3.779048	424,580
加拿大幣	7,454	29.618857	220,779	7,339	30.296601	222,347
新加坡幣	1,216	23.492442	28,567	970	23.347619	22,647
南 非 幣	427,891	3.847557	1,646,335	196,957	4.338938	854,584
瑞士法郎	131	32.720222	4,286	483	32.133261	15,520
泰 銖	16	0.958455	15	192	0.972496	187
紐西蘭幣	37,232	24.244130	902,657	73,039	22.401807	1,636,206
歐 元	20,634	39.437315	813,750	21,626	41.714724	902,12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元	\$ 1,576,712	29.53	\$ 46,560,305	\$ 1,649,439	29.418	\$ 48,523,197
日 圓	5,225,260	0.359464	1,878,293	5,577,371	0.355075	1,980,385
英 鎊	5,745	47.218470	271,270	7,226	47.480652	343,095
澳 幣	43,751	30.725965	1,344,292	32,276	30.388794	980,829
港 幣	108,098	3.803697	411,172	111,835	3.779048	422,630
加拿大幣	7,234	29.618857	214,263	7,340	30.296601	222,377
新加坡幣	1,223	23.492442	28,731	891	23.347619	20,803
南 非 幣	430,380	3.847557	1,655,912	196,937	4.338938	854,497
瑞 士 法 郎	1,039	32.720222	33,996	446	32.133261	14,331
紐 西 蘭 幣	37,279	24.244130	903,797	73,073	22.401807	1,636,967
歐 元	20,683	39.437315	815,682	24,342	41.714724	1,015,42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之子公司	USD16,257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83.32	USD16,257

註一：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	\$ 8,977	0.06%	\$ 8,977	註四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	6,700	0.18%	6,700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	7,377	0.11%	7,377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	USD 16,257	100.00%	USD 16,257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USD 2,487	100.00%	USD 2,487	註一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	2,533	3.33%	3,492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6,132	註一
		鑫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87	0.99%	389	註一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	0.29%	441	註一
		債券							
	台壽保私募強制轉換公司債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49,490	-	49,49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尚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註四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7,132	16.33%	25,999	註三
		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	654	1.17%	825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債券								
		協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	-	7.99%	-	註三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635	-	USD 635	—
		Penn West Energy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張	USD 568	-	USD 568	—
		股票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783	-	USD 783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USD 1,748	-	USD 1,748	註四
		Merck & Co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USD 449	-	USD 449	註四
		EBAY, In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USD 504	-	USD 504	註四
		受益憑證							
	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USD 492	-	USD 492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1,060	-	\$ 1,060	註四
	和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	386	-	386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USD 2,000	0.81%	USD 1,956	註二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協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則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64,154	\$ 56,113,038	0.65%	\$ 797,244	182.42%	\$ 639,585	\$ 54,591,209	1.17%	\$ 800,724	102.09%	
	無 擔 保	72,873	25,388,854	0.29%			144,780	22,449,662	0.64%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54,637	99,162,279	0.16%	969,996	627.27%	268,669	106,887,978	0.25%	204,397	76.08%	
	現金卡	18,162	310,696	5.85%	26,850	147.84%	127,956	563,049	22.73%	139,917	109.3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0,767	3,658,433	0.84%	37,840	122.99%	91,474	2,003,257	4.57%	112,403	122.88%	
	其 他 擔 保 (註六)	擔 保	16,527	7,539,850	0.22%	84,343	453.31%	11,566	6,034,230	0.19%	72,643	429.92%
		無 擔 保	2,079	1,082,505	0.19%			5,331	2,010,624	0.27%		
存 匯 業 務	綜合存款存單	-	439,081	-	-	-	-	572,081	-	-	-	
放款業務合計		659,199	193,694,736	0.34%	1,916,273	290.70%	1,289,361	195,112,090	0.66%	1,330,084	103.1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9,454	\$ 12,054,779	0.33%	\$ 245,190	621.46%	\$ 90,282	\$ 13,917,166	0.65%	\$ 654,311	724.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赔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43,355	1,027,029	320,022	1,501,4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9,158	1,072,762	76,242	1,110,707
合計	302,513	2,099,791	396,264	2,612,14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